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2年5月10日(星期二)下午14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,即9:15 - 9:25,9:30 - 11:30和13:00 - 15:00:通过深 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2年5月10日9:15 - 15:00。
- 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一段426号高桥大健康医药 城8楼801会议室。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张敏先生。
 - 6. 会议出席情况: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4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7.948.391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.5454%。

- (1)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: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, 代表 有表决权的股份105,134,405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.5554%。
- (2) 网络投票情况: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1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,813,986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.9900%。

- 7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、保荐代表人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8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 下议案: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项目	同意 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 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 (股)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17,931,757	99.9859%	14,400	0.0122%	2,234	0.0019%
中小股东	17,220,964	99.9035%	14,400	0.0835%	2,234	0.0130%

(2) 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项目	同意 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 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 (股)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17,931,257	99.9855%	14,900	0.0126%	2,234	0.0019%
中小股东	17,220,464	99.9006%	14,900	0.0864%	2,234	0.0130%

(2) 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项目	同意 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 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 (股)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17,931,257	99.9855%	15,834	0.0134%	1,300	0.0011%
中小股东	17,220,464	99.9006%	15,834	0.0919%	1,300	0.0075%

(3) 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项目	同意 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 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 (股)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17,926,657	99.9816%	18,734	0.0159%	3,000	0.0025%
中小股东	17,215,864	99.8739%	18,734	0.1087%	3,000	0.0174%

(2) 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项目	同意 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 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 (股)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17,938,291	99.9914%	9,300	0.0079%	800	0.0007%
中小股东	17,227,498	99.9414%	9,300	0.0540%	800	0.0046%

(2) 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项目	同意 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 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 (股)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17,929,057	99.9836%	18,034	0.0153%	1,300	0.0011%
中小股东	17,218,264	99.8878%	18,034	0.1046%	1,300	0.0075%

(2) 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项目	同意 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 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 (股)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25,572,063	99.9252%	17,834	0.0697%	1,300	0.0051%
中小股东	17,218,464	99.8890%	17,834	0.1035%	1,300	0.0075%

关联股东长沙械字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、长沙科源同创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、张敏、聂娟、张志明回避表决。

(2) 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项目	同意 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 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 (股)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17,928,957	99.9835%	18,634	0.0158%	800	0.0007%

中小股东 17,218,164 99.8873% 18,634 0.1081% 800 0.00469

- (2) 表决结果: 通过。
- 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- (1) 表决情况

项目	同意 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 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(股)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17,928,091	99.9828%	19,500	0.0165%	800	0.0007%
中小股东	17,217,298	99.8822%	19,500	0.1131%	800	0.0046%

(2) 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同意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- 2. 律师姓名: 熊林、汪天骄
- 3. 结论性意见: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 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 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 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《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:
- 2. 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